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v)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联合国
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2022 年 11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L.15)]

77/15.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5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9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1 号、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71/15 号、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73/14 号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第 75/8 号决议及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556 号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开展国际合作，解决具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回顾其向各区域组织发出的关于与联合国增进协调的邀请，并提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¹

肯定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在主权平等、相互尊重和互利合作原则的基础上，并基于对民主价值观、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努力推进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伙伴关系，

¹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深信推进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开展活动，以在贸易和经济发展、能源、运输、农业、灾害管理、文化、科学、教育、公共卫生、青年、旅游和体育等领域促进区域合作，以及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非法移民和其他各类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活动，这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为此欢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谅解备忘录，并欢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开展合作，以及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有意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展合作；

2. **强调**联合国系统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之间加强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为此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负责人的年度协商，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秘书长举行定期协商；

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部门、组织、方案和基金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合作并建立直接联系，为实现共同目标联合实施各种项目，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现有合作做法；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的分项。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² 见 [A/77/277-S/2022/606](#)，第二节。